# 大里國小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一、總則: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

- 1、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
- 2、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

## 三、 組織:

-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7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 2、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教師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 1 人組織之。
- 3、開會時由校長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
- 4、必要時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等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 問。
- 5、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 四、 申訴要件:符合下列要件者得由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提出申訴

- 1、具學生身分之本校在學學生。
- 2、學校對其所為之懲罰行為或行政處分,損及其受教機會者。
- 3、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

#### 五、 申訴流程:

- 1、學生收到行為處分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2、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
- 3、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學生。
- 4、如不服決定書之判決,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再提起訴願。

### 六、 審議原則:

-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2、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說明,另申訴人(或父母、監護人)亦得要求到會說明。
- 3、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審議,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 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七、 評議效力:

- 1、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始能決議。
- 2、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集人公佈。

# 八、 附則:

- 1、學生處分行為之申訴,於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未確定前,得享有為處分前之權力。
- 2、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律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撤 銷原評議。
- 3、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